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0243062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佯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案。(100教正28)。

依據：100年12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